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第一次

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 點：台北市松江路二三七號十五樓本公司會議室。

董事出席狀況：全體董事計五人

出席計 4 人：世易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兩傳

世易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韻如

世易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建興

長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毓明

請假 1 人：張祥麟

列席：監察人：國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明賢

監察人：國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蕭景琦

財務部經理：溫秀莉 會計部副理：陳幼鑾

稽核部經理：王維仁

會計師：陳招美會計師

主席：陳兩傳

記 錄：陳美智

一、報告事項：

（一）九十八年第六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二）九十八年第四季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等執行情形報告。

（三）九十八年第四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九十八年度營業及財務決算報告。

二、承認事項：

案由一：為子公司幸福預拌混凝土廠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敬請 承認案。

說 明：子公司幸福預拌混凝土廠股份有限公司因業務需要，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天母分行申請續約額度，額度期間一年，依要求由本公司為共同發票人給予提供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

背書保證金額	用 途	期 間	背書保證方式	擔保品
100,000 仟元	短期週轉擔保額度 (兆豐天母)	99/02/12- 100/02/11	(大)本票 (共同發票人)	無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為子公司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敬請 承認案。

說明：子公司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因業務需要，向華南商業銀行建成分行申請續約額度，額度期間一年，依要求由本公司提供本票給予保證。

單位：新台幣

背書保證金額	用途	期間	背書保證方式	擔保品
12,000 仟元	營運週轉額度 (華南建成)	98/12/28- 99/12/28	本票	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為子公司大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敬請 承認案。

說明：子公司大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業務需要，向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融資業務額度，額度期間一年六個月，依要求由本公司為共同發票人給予提供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

背書保證金額	用途	期間	背書保證方式	擔保品
30,792 仟元	融資額度 (中租迪和)	99/02/26- 100/08/26	(大)本票 (共同發票人)	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為子公司日本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敬請 承認案。

說明：子公司日本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因業務需要，續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阪支行申請營運週轉金額美金壹佰伍拾萬元整，額度期間為一年，依要求由本公司提供等額保證函作為擔保品。

單位：美金

背書保證金額	用途	期間	背書保證方式	擔保品
USD1,500 仟元	營運週轉額度 (兆豐大阪)	99/03/23- 100/03/22	保證函	定存 USD300 仟元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

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謝建新會計師、陳招美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請詳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訂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每股擬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0.17 元，計新台幣 68,805,468 元，請參閱「盈餘分配表」。

(二)依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發放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5,771,520 元及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3,462,912 元。

(三)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俟股東會承認盈餘分派案後，由董事會另訂之，並按基準日股東名冊之記載，每位股東配發現金股利總額計算至元為止，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8 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9,397,367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105,261,605
減：提撥法定公積	(10,526,161)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20,694,952
可供分配盈餘	164,827,763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17 元	68,805,468
期末未分配盈餘	96,022,295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3,462,912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5,771,520 元	

案由三：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擬申請融資額度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子公司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擬向本公司申請融資額度新台幣捌佰萬元整，期間：一年，分次由其財務單位動支。

(二)除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外，分次撥款作業擬授權董事長核決。

(三)每筆借款利率以實際撥款當月本公司之加權平均借款利率加 1 碼 (0.25%) 計息。每月五日繳息一次。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為符合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並配合證券主管機關推動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發行，擬修正部份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為符合主管機關函令及相關規定，擬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茲為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3.19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令規定，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三條、第四條。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茲為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3.19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令規定，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擬改選董事五名、監察人二名，敬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屆滿，另依公司法第一九五條及第二一七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擬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二)新當選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自當選之日起計算，即自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起至一〇二年六月十六日止。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緣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管理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如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或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擬召開九十九年股東常會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時間：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二)地點：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四段 16 號(劍潭青年活動中心
教學大樓 3 樓 332 教室)

(三)議程：

1. 宣佈開會

2. 主席就位

3. 主席致詞

4. 報告事項：

①九十八年度營業及財務決算報告。

②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決算報告。

③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④其他報告。

5.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①承認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②承認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③討論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④討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⑤討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⑥.選舉事項:選舉董事五席及監察人二席案。

⑦.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6.臨時動議。

7.散會。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擬出具本公司 9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核議。

說 明：(一)本公司業已遵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完成 98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檢查作業，擬依其結果出具表示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詳附件。

(二)提請 核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主 席：陳兩傳



記 錄：陳美智

